

吉林省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表

一、公开的业务信息

安全评价项目名称	赋能(吉林)低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甲醇经营项目安全评价报告项目		
项目代号	JTAP0220230618	出版日期	2023年12月13日 有效期：三年
项目类别	【石油加工业，化学原料、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】	评价类型	安全（预）评价
安全评价项目简介			
单位名称	赋能(吉林)低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	
基本情况	<p>项目单位：赋能（吉林）低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：赋能（吉林）低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甲醇经营项目 项目性质：新建 法人代表：王夺 成立时间：2022年05月25日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 经营项目：甲醇储存经营 项目地址：根据通榆县规划的选址意见，库区位于白城市通榆县兴华街长白路东侧。地势平坦，无较大障碍物，比较适合建厂。</p> <p>2.2.1主要技术、工艺（方式）和国内、外同类建设项目水平对比情况</p> <p>2.2.1.1拟采用的主要技术、工艺（方式）</p> <p>依据《石油库设计规范》（GB50074-2014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 50156-2021）的要求，本项目采用目前国内通用、成熟的设备和工艺流程，选择国内专业厂家生产的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罐（SF）。做到工艺技术成熟，设备稳妥可靠。工艺流程主要分为卸车、储存、装卸三部分。</p> <p>（1）本项目储罐新设置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储罐（SF）。渗漏检测采用在线监测系统，检测立管位于甲醇罐顶部的纵向中心线上，直径为DN50钢管，壁厚4mm。检测立管的底部管口与甲醇罐内、外壁间隙相连接，顶部管口设防尘盖。检测立管满足人工检测和在线监测的要求。有效防止甲醇品渗漏，减少甲醇品损耗，有利于安全生产。</p> <p>（2）埋地甲醇输送管道采用双层缝钢质管道，内层管与外层管之间的缝隙贯通，双层管道坡向操作井，坡度不小于5%，操作井内双层管道系统的最低点拟设检漏点，双层管道设置手动检测。</p> <p>（3）通气管道、卸甲醇管道、卸甲醇回收管道采用单层钢质管道。</p> <p>（4）储罐设置液位仪，具有高液位报警功能，甲醇达到甲醇罐容量90%时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；进甲醇管道设置卸甲醇防溢阀，甲醇达到甲醇罐容量95%时，卸甲醇防溢阀自动关闭，停止甲醇继续进罐，声光报警器设置在南侧闲置库房外墙上，安装高度距离地面2m，报警时便于工作人员察觉。</p> <p>（5）甲醇罐通气管口高出所在地坪4.5m；通气管管口安装防雨型阻火器、一根甲醇通气管安装阻火型机械呼吸阀，甲醇通气管底部贯通连接，甲醇通气管设置干燥器。</p> <p>（6）甲醇罐车卸车采用封闭式气相回收系统，两个甲醇罐共用一根回收主管，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为DN80。回收管道的接口采用封闭式快速接头和盖帽。</p> <p>（7）卸甲醇场地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，静电接地装置与接地网进行可靠连接，卸车场地设置导出人体静电设施，距离卸油口大于1.5m。</p> <p>（8）该项目设置紧急切断系统，该系统能在事故状态下迅速切断加甲醇泵电源。紧急切断系统具有失效保护功能，紧急切断系统只能手动复位，紧急切断系统启动开关设置在办公楼营业室内，装车鹤管自带急停按钮。</p> <p>（9）装车鹤管带有甲醇气相回收系统，甲醇加注设备设置在装卸平台，该平台高出停车位地坪的0.2m，两端宽度1.5m，端部距离罩棚柱大于1.6m。</p> <p>（10）甲醇装卸平台端部和装车鹤管、装卸泵的两侧拟新设置6个钢质防撞柱，其钢管的直径不应小于100mm，高度不应小于0.5m，可有效防止车辆误碰罩棚柱及装卸平台上的工艺设施，并应设置牢固。</p> <p>（11）甲醇装车工艺采用容积泵增压定量自动发料系统。</p> <p>（12）库区设置视频监控系统、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及火灾报警系统，确保生产运行安全。</p> <p>该甲醇装卸项目工艺不属于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》（2013年完整版）中规定的危险化工工艺。</p> <p>2.2.1.2主要技术、工艺（方式）和国内、外同类建设项目水平对比情况</p> <p>项目拟采用的工艺和技术，属国内通用的技术和工艺。</p> <p>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 新建罐区包含2台50m³甲醇储罐，占地面积82m²；钢网架罩棚一座，投影面积128m²；装卸区一座。本项目甲醇总储量为100m³，依据《石油库设计规范》（GB50074-2014）表3.0.1，为五级石油库。</p>		

评价范围	1.2 评价对象及范围 (1) 评价对象：赋能（吉林）低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甲醇经营项目。 (2) 评价范围：本次评价范围为赋能（吉林）低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甲醇经营项目甲醇燃料储存、装卸设备及其配套辅助设施的项目选址、总平面布置、工艺系统、设备设施、公用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和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，对其进行综合评价。 (3) 项目利旧设备、设施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。 (4) 凡涉及本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、水土保持、水资源论证、职业卫生、节能评估等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的标准，由具有相应评价资质的单位予以评价，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。		
现场勘验日期	2023-10-26~2023-10-26	现场勘验工期	1天（告知书同步信息）

二、项目组成员

序号	职务分工	姓名	评价师专业	级别	资格证书号	从业登记编号
1	项目负责人	马良	安全评价工程	二级	S011021000110202000665	030359
2	评价组成员	邢铁	电气自动化	一级	S011021000110201000268	012716
3	评价组成员	麻香明	自动化	三级	S011021000110193000507	036008
4	评价组成员	齐微	化学工程与工艺	三级	S011021000110193000586	037600
5	评价组成员	宋迪	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	二级	1800000000200301	034857
6	报告编制人	马良	安全评价工程	二级	S011021000110202000665	030359
7	报告审核人	王龙	化工工艺	一级	S011021000110191000335	032494
8	过控负责人	蔡威威	建筑工程技术	三级	1500000000302981	030338
9	技术负责人	纪德香	化学工程与工艺	一级	0800000000104092	005396

三、现场勘验人员

序号	姓名	评价师专业	工作任务
1	马良	安全评价工程	项目负责人（现场勘查）
2	邢铁	电气自动化	参与评价（现场勘查）
3	麻香明	自动化	参与评价
4	齐微	化学工程与工艺	参与评价
5	宋迪	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	参与评价



现场影像描述：现场图片信息：由左至右依次是评价师马良、业主、评价师邢铁

四、公开的综合信息

评价机构名称	吉林省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资质证书编号	APJ-(吉)-007
法定代表人	李春海	注册资金	伍佰万元整
注册地址	经开区临河街5445号圣豪汇商7层709室	固定资产	908.59万元
办公地址	长春市经开区临河街5445号圣豪汇商7层709室等	联系方式	0431-81043455
发证日期	2020-08-13	传真号码	0431-81043477
有效日期	2025-08-12	邮箱	jt81043455@126.com
评价机构简要介绍	<p>吉林省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1年1月21日，公司现办公地址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临河街5445号，圣豪汇商709室。法定代表人李春海，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，办公场所面积为1030.57平方米，固定资产908.59万元。公司现有在职职工40人。公司除从事安全评价工作外，同时开展安全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及服务其他安全工作。其中专职安全评价师40人（国家一级安全评价师10人，国家二级安全评价师14人，国家三级安全评价师16人）、注册安全工程师13人，均具备安全评价师资格）。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12人，工程师职称资格人员14人。公司现有安全评价人员的专业能力涵盖了安全工程、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自动化、采矿、资源勘查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、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冶金工程、冶金物理化学、电气自动化、油气储运工程、自动控制、腐蚀与防护、油气储运工程等类别及专业。所有的安全评价人员均从事安全评价及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多年，具有丰富的安全评价工作经验。公司秉承科学、严谨、客观、公正、规范、诚信的原则，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范及吉林省应急厅和其他部门的要求，努力为吉林省企业安全生产保驾护航，努力为吉林省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出更大的贡献。</p>		
安全评价业务范围	<p>金属、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 石油加工业，化学原料、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金属冶炼</p>		
人员情况	<p>技术负责人： 金属、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：邓泽文 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：邢铁 石油加工业，化学原料、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：李春海、纪德香 金属冶炼：王洪岩 过程控制负责人： 高睿、李翠、蔡威威、王秀梅 专职安全评价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： 一级10人、二级14人、三级16人、注册安全工程师13人 详细信息可查询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http://cydj.5anquan.com/UILogin/UserInfoSearchResult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公告（2020年第29号） http://yjt.jl.gov.cn/gwtg/yjtwj/202008/t20200813_7409061.html</p>		

主要设备、设施	均按照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）进行了配备，并通过吉林省应急管理厅的考核。
为政府、公众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况	2019年5月份以来，我公司先后为长春市应急管理局、长春市商务局、农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、柳河县应急管理局、长春市农业农村局、榆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长春市城市管理局、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、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汽车文化园管理局、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、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、安图县应急管理局、榆树市应急管理局、长春市绿园区应急管理局、公主岭市商务局、农安县水利局、白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白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公主岭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提供了政府购买安全技术服务，同时为多家石油化工、工矿商贸等企业提供安全评价等安全技术咨询、服务。
投诉和举报方式	电话：0431-81043455 传真：0431-81043477 邮箱：jt81043455@126.com 联系人：李女士
网上公开依据	1、《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管理制度》（吉林省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 2、《关于推行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的通知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安监总厅规划[2011]210号） 3、《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应急[2023]99号）